

#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本人 (法人或公司) 投標連江縣戰地文化景觀南竿鄉 12 據點標租案之標的物 (土地：連江縣復興段；地號 2076；房屋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22 號)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 (法人或公司) 行使比價、使用印章、開標、評審等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印章如下：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委任人：

負責人：

(大小章)

授權使用印章：

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委任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。
- 2、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